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自觉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履职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人，包括独立董事时闾华女士、独立董事吕占生先生、独立董事徐艳华女士。

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履职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人，包括独立董事初立女士、独立董事吕占生先生、独立董事徐艳华女士。

时闾华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现任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总经理兼质控总监。曾任才兴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质控总监、哈尔滨国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会计学会代理记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会长。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占生先生，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市电影公司业务经理、哈尔滨市文化局业务处长、哈尔滨市电影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哈尔滨艺术职业学校校长兼书记、黑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副会长。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艳华女士，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哈尔滨自动

化仪表工业公司团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融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初立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审计师职称，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负责人、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合伙人。2019年10月2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等方面事项，并同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 姓 名	参 加 董 事 会 情 况						参 加 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应出席 次数	实 际 出 席 次数
时闾华	10	8	0	0	2	否	10	8
吕占生	12	12	0	0	0	否	12	12
徐艳华	12	12	0	0	0	否	12	12
初立	2	2	0	0	0	否	2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独立客

观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明秀、郭君巍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会展”)租赁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体育中心”)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一层开展经营活动，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2017年红博会展与会展体育中心签订了《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根据协议，红博会展买断会展体育中心8米1轴/65轴至A轴/A26轴外档上墙内，红旗大街一侧的下沉广场经营权，买断期限由原协议期限10年延长为18年，即自2009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年费用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旨在保证红博会展经营场所稳定，降低土地价格上涨引起租金上调的风险，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总体有利，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本金总额10.48亿元，资金占用本金余额7.78亿元；对外担保本金余额52.21亿元，其中违规担保本金余额32.46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监督公司就此事项与关联方、控股股东的沟通，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风险事项。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于2016年末支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20,000万元工程款项，中冶天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关联

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的下属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质上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着违规使用的情形。根据工大集团、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银行对账单据，前述工大集团占用的 20,000 万元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第三方代工大集团偿还，后续由工大集团偿还其对第三方的借款，即公司已收回被工大集团占用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暂时存放于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内，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9 年度，公司将上述被偿还的募集资金转回公司体内其他专用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并开始使用，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但为避免募集资金账户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未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实施，存在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系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及董事会后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监管规则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历、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等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5、业绩预告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会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上述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了说明。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所以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增持承诺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承诺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工大高总无法增持工大高新股票。因此，工大高总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工大高总拟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将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156 天，即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其他承诺不变。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工大高总通知，由于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控股股东目前存在涉及诉讼、股权被冻结等情况，工大高总不具备增持条件，拟继续延期履行原增持承诺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工大高总《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回复函》，由于工大高总资金紧张，经多次催促，工大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偿还工大高总部分欠款，工大高总将此部分款项用于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由于公

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8版）第十条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的规定。工大高总于2019年6月28日开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当日完成增持公司股票422,900股，金额为1,041,826.00元。因承诺增持期限为2019年6月30日，工大高总未能全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工大高总因前期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全部完成增持计划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工大高总根据实际情况又发出增持计划，自2019年7月1日起未来1个月内增持部分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不超过1,900万元。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工大高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4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累计成交金额18,953,761.40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8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工大高总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77,808,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

（2）资产注入承诺

2019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工大根据未来几年市场行为，承诺于2019年年底前合法合规将学校所属合适的优质资产注入工大高总。工大高总保证将哈工大注入的资产投入公司，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未能全部解决，合法合规注入资产的前提条件尚未具备，工大高总2019年年底前未能完成资产注入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工大高总拟将承诺截止日期延期至2020年年底，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

（3）其他承诺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信托借款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一个资金确认日，若专项计划内的资金余额按照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后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资金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承诺未履行。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并将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针对公司2018年度内控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但通过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控仍存在缺陷，仍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有的问题，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

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伟



张冬

宋金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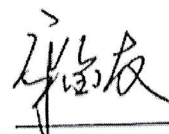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伟

张冬



宋金友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